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501-20250820-000006

征集人：渭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合同名称：渭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测绘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渭南市-2025-HT018322

甲方：渭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元)：94783.50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土地测量：开展土地面积、地形、地貌等基础测量，获取准确的土地空间数据。地类套合：将实际土地现状与土地利用地类标准进行套合分析，明确土地类别属性。规划套合：把土地测绘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套合，评估土地用途与规划的符合性。土地报批：为部门土地报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助力土地审批流程顺利推进。“三区三线”套合：完成土地现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套合工作，为土地合理利用提供依据。其他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其他测绘技术服务，满足项目需求。	1	%	94783.50元	94783.50元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等相关标准与规范。	0		0.00元	0.00元	
---	--	---	--	-------	-------	--

3	(1) 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测绘任务委托单》后开始测绘工作。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约定的标准、要求和采购人的测绘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测绘任务，具体时间以工作量大小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2) 需具备土地报批相关数据资料。 (3) 优先选择参加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二调）或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三调）的单位。 (4)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获取渭南地区测绘相关数据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地形地貌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等，数据获取方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要求。若因自身数据获取能力不足（如未及时获取、数据精度不达标等）导致测绘任务无法按约定完成，供应商需承担相关责任。 (5)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期限内，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缩减。 (6) 供应商须对其服务团队成员在进场及现场测量测绘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7) 能够迅速掌握国家规范，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审查审批要求。遇有不能通过审批者，必须给予重新勘测，直至符合审批要求为止。 (8) 测绘成果采用的坐标系符合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要求。 (9) 服务范围：渭南市行政区域内，具体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宗地勘界范围为准。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年11月
- 3、履约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财富大厦二楼209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相关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陈清文

甲方联系人: 辛建宏

联系电话: 0913-2197031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财富大厦二楼209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高乾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财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2605040909100111879

银行行号: 102797050301

乙方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7795888148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金水西巷十字东南角

2025年10月29日